

# 青春要玩，不藥丸！

## 談青少年戒癮門診治療

小傑(化名)，17歲，吸毒，目前保護管束中，家屬求助衛生局後轉介到本院接受門診戒癮治療。

小傑15歲時第一次接觸毒品，當時因朋友邀請開始接觸K他命及咖啡包，一個月約使用2-3次，一年前年開始增量，每月花費1萬元購買毒品，頻繁時一週約有3-4天在使用毒品，曾和朋友關在汽車旅館連續用毒3天，出現幻覺、注意力不集中、記憶力差、脾氣暴躁等症狀，甚至騎車撞電線桿。

在本院治療初期，防衛心重，與媽媽關係緊張，會制止媽媽對治療師透露太多細節，本身雖有戒毒動機，但坦承除了那群用毒的朋友外，沒有其他朋友，對於如何脫離危險環境之因應能力差。目前休學中，也無就業，生活作息日夜顛倒，曾聽信朋友建議，嘗試用喝酒方式來戒毒，但幾次驗尿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，媽媽對此感到非常擔心及自責。

治療中期，搭配家族治療，修正小傑與媽媽之間的溝通模式，使得互動關係有所改善，小傑在家人的支持下開始投履歷找工作，也計畫重返校園，完成高中學歷。

治療後期，回到校園重新開始學校生活，日常作息也因此逐漸規律，復學後漸漸認識新的同學，很自然的與用毒的朋友疏遠，甚至還能規勸朋友戒毒，對自己更有自信，也喜歡自己目前的生活模式，媽媽因此感到非常的欣慰，對於此治療給予肯定及感謝！

文/社會服務室 李佩芸 社工師

青少年戒癮計畫是從102年9月開始，由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衛生局合作，委託衛福部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執行，此治療目的以醫療專業為核心，增強青少年改變效能與接觸頻率，協助改善青少年用藥行為與生活習慣，降低毒品再犯之風險。

### 服務對象：

(一) 18歲以下之青少年為主；若仍就學中，得延至23歲以下或由少年法庭轉介之個案。

(二)以施用非鴉片類毒品為主。

治療內容：以門診方式，由醫師及個管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毒品衛教為主，在依個案之個別需求進一步提供心理諮商或家族治療。看診頻率依個案狀況調整，治療次數至少4次，最多7次，每次回診需搭配驗尿，做為治療成效之參考依據。

目前本院由身心科承接此青少年戒癮計畫，戒癮治療之門診費用由衛生局補助，需要之民眾可透過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做諮詢及轉介，亦可電洽本院身心科社工。

